

WEALTH
A BRIEF EXPLANATION OF THE CAUSES
OF ECONOMIC WELFARE

BY
EDWIN CANNAN

TRANSLATED BY
SHIH WEI HUAN AND TAO YIN
THE COMMERCIAL PRESS, LIMITED

經 濟
著 名
富
之
研
究

英 國 康 濶 著
史 維 煥 譯
陶 因

商 務 印 書 館 發 行

原序

經濟學真正根本問題是在人類爲甚這樣，貧的貧，富的富，貧富的貧富的富，很不均勻一個理由。

若以爲這理由很明了，很容易，不用研究那就誤人不淺。主未學機械學，於機關車的構造及作用毫無知識，竟敢盲說車機的缺點並要如修補我們。於此人實在不敢恭維。現在經濟組織比這機關車怕還要複雜深奧，加倍複雜，經濟組織的缺點顯露於外，對於這種複雜深奧機關的原理毫無常識，竟敢瞎說缺點原因的所在，妄圖改革，真正令人笑殺。往往有人對於自家專門學問雖然很精，但毫無經濟學根本知識，卻要妄發議論，就同有人說：『從火車輪上想法減去他的重量，那車的運行一定加快，豈不是可做機關車的一大助嗎！』的可笑一樣。有名雜誌的編輯員歡喜收可以發展己意的來函，學常人看見初不注意，及至經濟學專家對於此函不屑糾正他，就同天文台長對於說地扁的人不屑糾正一樣，旁觀者見專家默然不說，不知究竟，便信他那瞎說當是真對。

糾正無益，要叫人明白了經濟組織的性質和作用的原理，自然不收那種來函，使妄議無從發生纔好。不用解說的淺理，在我書中還要說來使讀者麻煩是爲什麼呢？我的意思是想讀者自問是否知道有些重要的宣傳和重要改革的反對，反背這種不要說的淺理，尚在那裏瞎宣傳瞎反對呢。我不舉例來說了，因爲我與其使他們怕我打消他們相信的真理，厭棄我不如使他們看我的書。

有經驗的教師大概都求完備的教科書，得了我的書，必以爲不淺明，初學的人很難領會。但僅拿淺易的書去教授初學的人，說是好方法，我是很疑惑的。事物本來甚樣，便當甚樣，是不可奈何的，在他物如此，在經濟學也如此；基礎是極難的，然卻不能困難，使不要基礎去行建築。所以我想我此書對於高等學校的師生及自修的人或可有些補益，因此書是從一八九八年以來在倫敦經濟學校教授一年級學生的講義中逐年修改纔編成的。

不喜長篇大冊的人，我很和他同情，所以此書極力求短。關於工錢利潤地租的議論，在百年前雖重要，在今日已嫌陳腐，且讓經濟學史去敘述，此地不說了；其餘一切陳晦問

題從略；貨幣租稅種種問題，似乎以用專論論述爲宜，故不拉入本書；細論例解一齊刪去；好留些篇幅去論普通著作所遺漏的重要問題。我對於『所得不均有遺傳性』、『女子賺錢所以然』、『異國民貧富的差異』諸問題一再留意，未敢忽略。

一九一三年十一月愛德蘊康瀾序於倫敦政治經濟學校。

譯例

(一) 本書爲英國倫敦大學教授愛德蘊康瀾 (Edwin Cannan) 最有名的著作，於一九一四年正月發行第一版，本譯稿則以一九二二年正月最新的第八刷——第二版——爲標準，間或參照第一版。

(二) 本書原名爲富 (Wealth)，書面小題爲經濟的幸福之諸原因概說 A Brief Explanation of the Causes of Economic Welfare，譯者改爲富之研究。

(三) 本書係陶因與史維煥合譯，從第一章到第七章由陶因擔任，第八章到十四章由史維煥擔任；前半部意譯的成分稍多，後半部直譯的色彩較濃，並且各人文氣不同，前後不免稍欠統一，這是譯者最抱歉的，甚望讀者原諒。

富之研究

目次

第一章	經濟學研究的題目	一
第二章	孤立人之富和社會之富的根本的條件	一六
第三章	協作——即合力和分功	三三
第四章	人口	四三
第五章	社會制度	六〇
第六章	需要的支配力	八一
第七章	對於將來的準備	一〇一
第八章	繼續的需要力——即所得	一七
第九章	所得的分類	四三
第十章	所有者和工人間之所得的分割	五三

第十一章	私有財產的所得·····	一六一
第十二章	勞動的所得·····	一六七
第十三章	個人所得和個人之富的關係·····	一八九
第十四章	國民的富·····	二〇五

富之研究

第一章 經濟學研究的題目

經濟學所研究的題目，自古以來，就是一個富字，現在既無反對理由，當然仍須採用這個字。然則富是什麼呢？——「富是什麼呢？」和「用什麼做經濟學的對象纔方便呢？」兩句話問法雖不同，意思卻是一樣；經濟學既是科學的一個分科，那末，「經濟學所包括的是什麼呢？」和「科學的界線怎樣劃分纔算最方便呢？」兩問的意思，當然也是相同的。

對於這個問題，與其豫先下一定義，不如實際敘述，反可以得一較妥善的答案。現在且先瞧瞧普通經濟學的著述和講義所研究的題目究竟是什麼。

這不用疑惑，當然是人類所享有的一種物品。當經濟學初從別的科學分離，另立門戶的時候，經濟學者所爭論的都是些國民之富 (national wealth)；國民以外的富是否應當研究的一個疑問，他們並未曾想到。斯稠爾 (Steuart) 在一七六七年著了一部書叫做政治經濟原理的研究 (An Inquiry into the Principles of Political Economy)，他那

「政治」(political) 一字，就是暗示他所研究的是國民之富。其後十年，亞丹斯密也著了一部書，題名叫做國民之富的本質和原因的研究 (An Inquiry into the Nature and Causes of the Wealth of Nations as Synonymous)，他意欲避去抄襲，把斯稠爾所用的 political 字，換成 nation 字，然而意思卻是一樣。斯密氏在他書中，往往用「社會」(the society) 字去代替「國民」(the nation) 字。由此可知他論述的範圍比標題寬闊些。其後著者時常用社會或「團體」(community) 字；當敘述全體人類的時候，就用「社會之富」(the wealth of the community) 數字。

從來的經濟學者，沒有一個不是一面研究社會全體的富，一面考究社會裏各階級和各人的富。不能因為標題裏面含有「政治」(political) 或「國民」(nation) 字，便說經濟學所研究的範圍祇限於國民之富。實在研究的對象，向來就是一般廣汎的人類之富。

富字的原義，(在一般英語)並不是指具體物品而言；當初所表示的，不過是人類一種狀態。例如祈禱書中那一句：「願我王富裕康強，萬壽無疆！」裏面的「富裕」(wealth) 一字，顯然是指王的良好狀態而言，並不是說那些金銀寶貝。凡語尾有 的字的字，大概都

是表示狀態的名字。Wealth 所表示的，是良好繁榮的狀態；Health 所表示的，是康健無病的狀態。後來因為凡能過快活生活的人，大概都有金銀財寶那些具體東西，所以這 wealth 的字義，就大變特變，漸漸指那具體物品而言。從前有一種專以增金為富的政策，一味主張增加金銀財寶。於是生了一個反動，到了十八世紀，出了幾位學者，極力反對這種政策，他們說：所謂富並不是僅指金銀財寶那些具體東西，譬如馬匹咧，家畜咧，房屋咧，果園咧，何嘗不是富的一種。他們這種議論當然是很對的。於是那 wealth 的字義就漸漸引申，指那有形的占有物而言。

普通的經濟學者，關於富的議論，大概都着眼於分量方面，注意分量的增減，不注意時間。不知道時間是一個很重要的觀念，離了這個觀念，那分量的增減是說不成的。例如祇說桌椅麵包的分量增加，驟聽着，彷彿能明白，若仔細想想，可就說不通。就同雨滴一樣，若無時間關係，如何能增加呢？然而普通往往不題時間，照直就說桌椅麵包增加，我們也能懂得，這是什麼緣故呢？因為我們從前後語句，或其他種種關係，可以推知時間，可以使我們想到某時間某處的桌椅，某年某星期的麵包。

一直到晚近，凡關於富的定義，大概都忽略了「時間」那個觀念，所以引起許多紛糾。越是經濟幼稚的人民，越不知道與時並進的收入，祇知道寶貴一時點（在時間的一點，例如在民國十年十月五日之類）的所有物。越是貧窮的人，越看重目前的所有物；至於過去所已得的，或將來有得的希望的東西，他們一概不暇顧及。『你一年賺多少？』『一星期賺多少？』的一類問話，在原始社會固然不會發生，即在文明國家的下流社會或兒童社會裏面，也不會發生的。對於他們祇有『你賺着了多少？』一種問話。當十七八世紀的時候，若題到富的增減，他們心裏所懸想的，一定是一時點的物品——某年某月某日的物品，絕對不是每年每天的收入。這種想法是經濟幼稚時代應有的現象，不足奇怪。及至文明進步了，那『定期收入』的觀念漸漸強大起來，有壓倒『現實貨財』觀念的勢了；這也是當然的結果，沒有什麼稀奇。

所奇怪的，是經濟學者沒有看出這個變遷。關於這一點有下面一段解說，似乎近於情理：斯密氏稱他的書叫做國民之富的本質和原因的研究，又把富下一定義，說富是每年的生產物，或是每年所消費生活上的必需品。他那幾句話，不知不覺的就助成這個變

遷。因爲他祇顧反對那『以金爲富』的論者，所以就沒有注意到『他自家所述的富』和『一時點的貨物』的差別。他不說『富並不是某時點的土地、家畜、機械及其他各種貨物，實在是每年那些土地和勞力所產生的貨物』。他卻說『富並不是金銀寶貝，是每年的生產物』。以後的學者都用同樣的論調，所以把這個重要變遷忽略過了。

不管這段解說對與不對，從來的經濟學者當下富的定義的時候，到底富是一時點的所有物呢？還是某期間的生產物和收入呢？總未明白說出。不過當他們敘述生產和分配的時候，他們卻和斯密氏一樣，心目中都暗存了一個時間觀念。他們以爲：富的生產就是每歲的生產，富的分配就是每歲生產物的分配。雖無鮮明的定義，然經濟學者所述的富，大概是定期的產物或定期的收入。現在且進一步討論富的成分。

十七世紀末葉，英國統計學者用農民的眼光觀察每年產物，極重視農產物，以爲農產物是全體人民獨一無二的生活資料。法國經濟學者之中，也有一種重農學派（*Physiocrates*），尊奉闊賴（*Quesnay*）的學說，都以農爲他們立說的根據，凡是不直接消費於農業的勞動，他們都不承認他有生產性。到了亞丹斯密纔把這種議論糾正一下，他說：不但

直接用於農業的勞動是生產的，凡能改良有形物質，不隨工作同時消失的勞動，都可以稱作生產的。然而斯密卻把『生產的勞動和不生產的勞動』問題和『資本累集』問題弄混同了。不問什麼勞動可以產生生產物，卻問什麼勞動可以產生資本。塞野 (Say) 看出這個缺點，遂把『生產的勞動』觀念擴大，連非物質的生產物都包括起來。其後雖有彌勒 (J. S. Mill) 還去研究些陳腐的學說，然自塞氏以來，所謂年產物，大概是指勤勞和貨物而言。

因為想求精確一點，所以年產物又叫做純產物。有好多東西的計算很容易重複，譬如鐵當他還是礦石的時候，已經入了計算，等到變成生鐵，鐵棒的時候，又把他重複計算一遍，所以同一物品能重算好幾遍。這種流弊不可不注意。凡說年產物——詳說就是每年純產物——的時候，都是指那現存於消費者手裏的貨物和勤勞而言。〔把那添湊到原本的東西加入，從原本減去的東西撇開計算。〕這裏所說的消費者，是指那『祇圖滿足自己慾望，不謀別的結果』的最後消費者而言。例如說小麥的消費者，是指那喫的人，不是指那製粉製麵包的人。

從生產者方面觀察，實無法區別什麼是純生產，什麼是總生產。有些貨物像麵包那類東西，一見固然可以知道是屬於純生產的。然而還有許多貨物，一面可以直接滿足慾望，一面可以做生產的手段。若遇這類東西，那就很難區別那一部分用於消費，那一部分用於生產。例如機械油，若用來擦紗廠裏面的機械，便是總紗生產的手段；若用來運轉摩托車，便是純生產物。同是一個工廠送出的瓦斯，有人用來運轉發動機，製造商品；有人把他引到桌上烹調五味。我們使用物的原本，或因某物之增加而增加，或因某物之減少而減少。此時很難把這總加物劃開，指出什麼是純加物，什麼不是純加物。譬如原有三百隻帆船，然因沈的沈，破的破，都化為烏有；而一面卻添了五十隻大輪船。此時若祇說船數減少，當然會招誤解；若想計算帆船和輪船的運輸力，或用一共通標準比較二者的優劣，也很難得正確的結果，必定有好多牽强的地方。

一般學者雖未顯然明了這些困難，然卻漸漸用『所得』(income)字去代替『生產物』和『純產物』(net produce)字。例如馬沙爾(Marshall)在他大著〔舊版〕開宗明義第一章裏面，寫了一段經濟學的定義，其中有『怎樣賺得所得，怎樣使用他』一些話，遂用

了『所得』一字。從來關於富的研究，大概拿土地勞動做出發點，一面求避免二重計算，一面由種種階段考究生產物。我現在卻要換一方法，要從『個人貨幣所得的評價』方面着眼。

但屬於純生產的東西，未必全包括於貨幣所得之內。農民幾幾乎無人不消費自己生產物的一部分；普通的婦女大概都在家庭服種種勞務，增加物質上的幸福。這些生產物和勤勞雖不是貨幣所得，卻也是富的一種。因為這個緣故，有許多學者想把這些『不用貨幣計算的經濟的貨物和勤勞』也加到貨幣所得裏面一併計算。這種計畫有兩種困難：第一用何方法決定何物是經濟的，何物不是經濟的呢？第二價值怎樣評定呢？母親對於子女的勤勞是經濟的嗎？這種勤勞可以同乳母一樣用貨幣評價嗎？

即使這些困難可以免除，貨幣額儘可代表貨物和勤勞，（把原本的純添物加入計算）那這種貨幣代表法就算完全無缺了嗎？恐怕還算不得。看見社會上所得增加，便斷定這是『貨物和勤勞比從前增加，比已往改善』的結果，那就是大錯特錯；因為金價下落，貨幣額增加的時候，也可以得這種結果。所以我們還須研究貨幣的購買力，追究評價的

根據。僅用貨幣去測量所得，那真正的所得是不得而知的。祇知貨物和勤勞是所得的二成分，這二成分的增減，便是所得的增減是不夠的；還要研究這二成分分量的測定法纔行。

貨物勤勞的種類若不相同，那就不能用度量衡做標準去比較他。一塊麵包，一磅牛肉，一合啤酒和一張火車票的一堆貨財固然等於兩塊麵包，兩磅牛肉，兩合啤酒，兩張火車票的一堆貨財的一半。然一塊麵包，一磅牛肉，一合啤酒，一張火車票的一堆貨財和三塊麵包，一磅牛肉，兩張火車票的一堆貨財就不能用分量比較，祇好拿價值做比較的標準。

現在且丟開分量，專論價值。但價值的本位是一種變動不定的東西。同量的貨物勤勞若在同一地，其換得的價值本位固然相等，若時移境遷，那價值的尺度就要變動起來。無論採用什麼本位，甲時甲地的貨財價值一定不和乙時乙地的貨財價值相等；有的變貴，有的變賤；有的在甲時甲地雖很賤，在乙時乙地卻變成無價之寶。

價值的本位既靠不住，結局祇好拿貨財的效用做評價的標準。譬如我們在乙時乙

地有若干所得（若干貨物和勤勞），可以得若干快樂，現在甲時甲地若想得這些快樂須有若干所得纔行呢？不可不考察一下。

現代經濟學者更分析入微，竟洞察到下面的事實：一種貨財的分量雖可用度量衡測定，然其效用卻不和分量成正比例。每天消費六塊麵包的人所感的愉快絕對不能等於每天消費一塊的六倍。每年有六千磅所得的人所感的幸福，也不能六倍於每年賺一千磅的人。每年賺六千磅所得的人消費的增加，固然不全在分量（不把一塊麵包加成一六塊），固然可以變更消費物的種類，以緩和效用的低減。然而這種低減，只可稍稍緩和，決不能完全防止的。越是所得多的人，越用貨財去滿足那些輕微不重要的慾望，效用便越發低減。

近四十年來經濟學者很注意占有使用消費等等終局的效果，把貨物勤勞都看作一種手段，不當作一種目的。不專注意外界物品和特定行為，都漸漸注意到效用和滿足上面。不止於此，自十八世紀初葉以降文學政治學都漸漸趨向民主主義，漸漸注視『當創造積極效用和滿足時所生的』那些艱難辛苦。亞丹斯密的先輩後進所述的國民利